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 0110 破申 35 号

申请人：杭州简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6 幢东侧一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彬。

委托代理人：杨金祥，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工业园区经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水自强。

2018 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杭州简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并激光公司）以被申请人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莹电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凯莹电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凯莹电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工业园区经四路 2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因简并激光公

司诉凯莹电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2017）浙0108民初1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莹电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简并激光公司货款20000元及违约金（自2015年8月3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日万分之六计算）。前述判决送达生效后，凯莹电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经杭州市滨江区法院执行仍未能偿还欠款。

本院认为：凯莹电子公司系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凯莹电子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履行生效判决内容、清偿到期债务，故可以认定其破产原因具备。申请人简并激光公司作为凯莹电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凯莹电子公司破产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简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其芬
审	判	员	郁军伟
审	判	员	吴高高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斯敏
---	---	---	-----